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管理规定》（粤教继函〔2014〕47号）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和报送培训成果通知如下：

一、评估有关要求

（一）评估目的

总结 2020 年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工作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培训工作，规范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二）承训单位自评

各承训单位要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形成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完成情况、主要措施、培训效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内容），并使用《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指标》（附件 1）进行自评打分。

（三）承训单位报送材料

各承训单位要做好培训项目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2）的归档工作，包括自评报告、培训方案、培训管理制度、学员手册（含学员名单）、经费使用与管理等资料（按照材料清单目录整理，每个项目一式一份，培训管理制度各单位统一报送一套即可），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简表（附件3）。2021年3月26日前，将培训项目归档材料电子版（盖章PDF）邮件报送至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邮箱gdszymb@126.com。2020年培训项目见附件4。

（四）评估原则与方式

按照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抽查相结合、评估与指导相结合、培训专家与财务专家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材料评审方式进行。

二、报送培训成果

为了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经验成果的总结提炼和宣传展示，助推我省国家级培训项目质量的全面提升，计划汇编2020年国家级培训项目优秀成果材料。

2021年3月26日前，各培训机构将培训成果材料（含项目名称、完成情况、项目特色、培训成效、社会影响等，附图片，限1500字内）电子版（盖章PDF和可编辑word）邮件报送至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邮箱。

三、工作要求

（一）各承训机构要责成专人负责本次绩效考评工作，

明确相关责任，配合专家考评组做好绩效考核期间的各项工作，做到衔接有序、工作有力，确保高质量完成绩效考评工作任务。

（二）绩效考评结束后，承训单位要按照专家考评组的反馈意见，对有关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落实并提交整改报告。

（三）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将依据专家考评组考评结果和平时掌握的各项目运行情况，综合评价各项目单位工作，对工作成绩突出培训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培训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整改情况决定其能否继续承担培训任务。

附件：1.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2.报送材料清单

3.2020年广东省国家级培训项目实施情况简表

4.广东省2020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一览表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抄送：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